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文件类型：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人代表：陈军

主持编制机构：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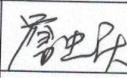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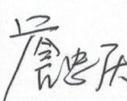
国环评证乙字第2105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詹忠庆	0005381	B210502803	冶金机电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詹忠庆	0005381	B210502803	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法人代表	任雪平	联系人	邵宝峰		
通讯地址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8256385635	传真	/	邮政编码	243000
建设地点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祥云路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发改备案[2017]7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任务由来

为了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拟投资 100 万元在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祥云路 6 号建设汽车零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污染，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

建设单位：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 万元

建设地点：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祥云路 6 号。

占地面积：650m²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祥云路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建设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框架结构，设置机床加工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依托原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50m ² ，框架结构，主要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库	建筑面积 50m ² ，框架结构，主要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其他用房	建筑面积 30m ² ，框架结构，维修、固废贮存等用房。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0m ² ，砖混结构，要为公司办公及财务用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 182.4 万 kwh/a。	依托原有
	给水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334m ³ /a。	
	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与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相连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绩溪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噪声治理	新建减震、隔声等噪声削减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		设置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设置垃圾箱等生活垃圾临时贮存、处置设施。	新建

四、产品品种及年生产规模

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万件）
1	内毂连接板	C2	30
2	空心轴	DWG6640-182HUB	30
3	空心轴	DWG6680-0478A	4
4	空心轴	DWG6680-0373A	6
5	输入轴	DWG6775-0053HUB	30

内毂连接板：是使相分离的两个或是多个结构件，连接为一个整体的结构件。它的样式结构非常多有矩形板、多边板、异形板等等，种类一般有隅撑连接板，系杆连接板，水平支撑连接板，柱间支撑连接板几种。

空心轴：在轴体的中心制有一通孔，并在通孔内开有内键槽，轴体的外表面加工有阶梯形圆柱，并开有外键槽，该轴的中心通孔与榨膛的主轴套接，输入动力通过轴体外表面上的圆柱上安装的传动齿轮带动该轴而直接传递给榨膛主轴。

输入轴：输入轴是动力进入变速器的轴，动力从发动机经输入轴进入变速器，再由输入轴带动轴上的输入齿轮将动力传递给输出齿轮而带动输出轴转动，并带动差速器运动，汽车便可以前进或后退，输入输出只是相对与变速器而言。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内毂连接板毛坯	万件	30	外购
2	空心轴毛坯		30	外购
3	空心轴毛坯		4	外购
4	空心轴毛坯		6	外购
5	输入轴毛坯		30	外购
7	乳化液	吨	1.7	外购

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拟建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水	t/a	334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
2	电	万 Kwh/a	182.4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

六、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来源
1	数控机床	30	台	QC12Y-6*2500	市场采购
2	液压小车	2	台	W67Y-80/3200	市场采购
3	空压机	1	台	LJ1000-6	市场采购

七、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次总体工程为租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祥云路 6 号标准化厂房为生产车间，项目总平

面布置根据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要求统一设计，厂区对外运输由汽车相联络，厂内运输由叉车完成，满足生产顺畅、交通便捷的要求，能够合理利用场地和各项公用设施。项目车间内合理布置仪器设备，便于货物运输和消防。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2。

八、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334m³/a。

排水：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相连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182.4 万 kwh/a。

消防：按消防要求配置，满足消防要求。

七、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年实际生产天数为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定员 20 人。

八、产业政策相符性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目录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 项目周边关系

项目周边主要工业企业有：西北(108m)为绩溪万全铜业有限公司；东北(117m)为安徽省绩溪县正博钢结构有限公司、东南(135m)汽修厂(未挂牌)、西南(91m)砖瓦厂(未挂牌)；西侧(约 83m)为绩溪县昌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距离本项目较远，主要有：北侧(900m)为绩溪适之中学、(1100m)为立兴小区；东北(650m)为洪川村、(1300m)为绩溪县中医院；东南(630m)为灵川山庄。具体见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图)所示。

(2)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祥云路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建设，不另新增建设用地，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安徽省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要求。

(3) 选址合理性

厂址选址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祥云路。周围交通发达，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及周

边条件优越，十分有利于本项目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用电来自工业园区电网，交通、能源均有保障。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扬子河水水质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容量较大，项目区域对本项目无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且规划和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祥云路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评价范围无特殊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绩溪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属皖南山区县，素称“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地处北纬 29°57'-30°20'，东经 118°20'-118°55'，东与浙江省临安市交界，南邻我省歙县，北连宁国市，西与旌德县、黄山区接壤。皖赣铁路、宜黄公路、蔡雄公路纵贯全境，距黄山机场仅 60km，交通十分方便。绩溪从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与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上海市结合十分紧密，同时绩溪已纳入杭州、千岛湖、黄山、太平湖、九华山旅游带，因此，其经济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具体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二、地形、地貌、地质

绩溪县地形较高，境内山峦起伏，地形地貌复杂，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46 座之多。全县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最高峰清凉峰海拔 1787.40m，位居皖浙两省临安、歙县与本县交界处，最低海拔 125m，位于县南部的临溪镇江村环，地势相对高差达 1662.4m。整个县境群山骨架如“州”字形构造，其中部徽山山脉横贯东西，地势突起，形如脊背。全县地势高于周边邻县，94.1%的水流出境外，南流之水为钱塘江水系新安江流域，北流之水为长江水系，属水阳江、扬子河流域。县境内主河道长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水，为新安江流域，而北流之水如徽水河、戈溪河、金沙河其在本县流程较短。

全县山地丘陵面积大，占总面积的五分之四，平地、盆地面积狭小，占五分之一。海拔 200m 以下土地面积占 12%，约三分之一左右是低山丘阜。海拔 200—400m 之间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低山山地，为狭谷地带。海拔 700m 以上的土地面积占 20%，全为山地。

县境内基岩多为花岗岩、石灰岩、闪长岩、砂砾岩。绩溪县位于扬子滩地台的江南台隆与浙西皖南台褶带的转折部分，县内地质构造复杂，演化历史悠久，岩浆活动频繁，内生矿产比较丰富，是皖南成矿带有色稀有金属矿产成矿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气候、气象特征

绩溪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南缘，东距东 160km，受纬度地带性及海洋性气候影响，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主要特点是：季风明显，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5.9℃，最热月（7 月）平均 27.4℃，极端最高温度为 41.5℃，最冷月

(1月)平均3.4℃,极端最低气温—13.2℃,年积温≥10℃为4979.4℃,年日照时数1926.4小时左右,太阳有效辐射量为111.9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240天。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NE)风,夏季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中心控制多偏南风,低空受北东向山地风制约,加之空气对流强烈,午后常见偏南风,但夜晚仍以东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2.2m/s。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76.5%、气压994.2mb。由于该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冷暖气团活动、交锋频繁,降雨的年际时空变化大,并且由南向北递减。多年降雨量为1519.3mm,日最大降雨量253.9mm,最多年为2308.2mm,最少年为1001.8mm。降雨年际年内分配不均,主要分布4-7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40-60%,是造成该县水旱灾害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水文及水文地质

全县水资源以地表径流为主,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为10.3亿m³,人均6000多m³。径流年内分配与降水基本一致。

绩溪县境内有2km以上的天然河流117条,总长831km,河网密度为0.750km/km²,其中主要河流16条。主河道30km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子河,流域面积582.5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52.5%,全县各河流主要补给途径是天然降水,地表水资源较为丰富,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10.30亿m³,其中钱塘江流域分为新安江和分水江水系,工程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是大源河,全长48km,多年河流90%保证流量为1.24m³/s,比降为0.7%。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为扬子河。

五、景观资源

绩溪县境内地带性土壤为红壤。由于海拔高度差异大,土壤垂直带谱明显,从低海拔到高海拔分布着红壤、黄壤、黄棕壤及少量山地草甸土和山地沼泽土。非地带性土壤有石灰岩土、紫色土、潮土和水稻土。

土壤与植被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性:

红壤:遍布全县海拔600m以下的低山、丘陵及盆谷外围,是人工林、桑、茶、果主要的分布地带。

黄壤:主要分布在红壤上界海拔600~900m的山地。此地带次生植被保存较好,生物资源丰富。

黄棕壤:分布于海拔900m以上的中山山地上部。土面有枯枝落叶层,下为腐殖质层和淀积层,有机质和氮含量较高,磷钾含量一般。此地带分布温带植被,生物资源丰富。

山地草甸土:仅分布于清凉峰、南云尖、湖田山等中山顶部平缓坡地及山坳地段,植被为草地。

中山沼泽地：主要分布在清凉峰的野猪土党、湖田山的白鹤湖及海拔 1100m 以上的中山凹地底部。

石灰岩土：分布于石灰岩地区低山、丘陵的中下部，与亚类黄红壤土种相互嵌合呈鸡窝状分布，为中性土壤。

紫色土：多呈酸性或中性。集中分布于扬子河、金沙河及登源河谷地，海拔 250m 以下的丘陵地带。与红壤呈复域分布。

绩溪县境内，陆脊椎动物 28 目 71 科 194 种，其中两栖类 2 目 7 科 16 种；爬行类 3 目 9 科 22 种；鸟类 15 目 38 科 113 种；兽类 8 目 17 科 43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6 种，二级保护动物 25 种；安徽省重点保护动物 58 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 21 种，二级保护动物 37 种。昆虫资源：绩溪县尚无全县昆虫资源的普查资料，1985 年绩溪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资源考察调查时，共录昆虫 218 种，隶属 11 目 68 科。

六、矿产资源概况

目前，本县发现的矿产有 39 种，其中：黑色金属矿产有铁、锰、钒 3 种，矿点 8 处，矿化点 17 处，有色金属矿产有铜、铅、锌、钨、锡、锑、钼、铋、汞 9 种，矿床 4 处，矿点 14 处，矿化点 32 处，贵金属矿产有金、银 2 种，矿点 8 处、碎化点 3 处；稀有稀土金属矿产有铌、钽、铍 3 种，矿化点 3 处；稀土金属矿产有锯、钽、铍 3 种，矿点 3 处，放射性矿产有铀，矿点 2 处；冶金辅助原料矿产有萤石、脉石英 2 种，矿床 1 处，矿点 14 处，燃料矿产有煤，矿点 12 处，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有磷、硫、钾、蛇纹岩、重晶石 5 种，矿点 13 处，矿化点 7 处；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产有花岗石、石灰岩、黄砂、砖瓦粘土、大理石、石棉、石墨、冰洲石、水晶、石榴石、碧玉岩、绿松石 12 种，矿床 2 处，矿点 34 处，矿化点 7 处。

七、地震烈度

按照国家地震局 1990 版，50 年超越概率 10%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域图》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本项目工程址位于 6 度区范围内，项目工程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八、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概况

2005年8月，绩溪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快县城西区开发建设的决定》，成立了西区开发筹备委员会，拉开了绩溪县城西区开发建设的序幕。2005年12月，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市级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2006年9月，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6]161号)同意筹建省级绩溪工业园区，明确筹建期间有关政策比照省级开发区执行。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是绩溪“三区一廊”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绩溪县新型工业发展的核心平台。园区位于绩溪县城西区，规划面积20.4平方公里。京福高铁、绩宁高速、扬绩高速、省道215线纵贯南北，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2005年以来，我县举全县之力加快园区开发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建成区面积5.5平方公里，建成道路16条，一期路网框架全面形成。园区基础设施完备，主要道路的供电、供水、通讯等管网建设同步推进，服务体系配备。电力充足，有1所220千伏变电所、2个35千伏变电站；水资源丰富，有两座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达4万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通讯发达，信息畅通。截至目前，入园企业135户，投产企业12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5家。职工总数超过6000人。2014年实现产值52.94亿元，上缴税收1.31亿元。

面对高铁、高速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给绩溪发展带来的深刻变化，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向西扩容提质，跨高铁、高速再造一个新的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战略。园区西扩立足承接皖江城市带和东南沿海产业转移，以新兴产业为支撑，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资本密集型、产业集群型的产业体系。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园区的发展，出台了进一步加快园区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通过强化园区职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产城融合的要求，完善园区城市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定不移抓项目，着眼长远，强化园区的造血功能，加快由管理园区向经营园区转型，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实现良性发展。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初步形成了服装加工、食品加工、机械电子加工、化工产品加工四大主导产业。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二类区；区域地表水扬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临近本项目并与本项目水系相同的绩溪县诚信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北侧方向，距离本项目约400m）《新建年产5000吨链条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12月5~6日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监测），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12.05	7.36	16.3	3.1	0.530	0.03
	12.05	7.34	16.7	3.2	0.521	0.04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12.05	7.40	17.4	3.5	0.878	0.05
	12.06	7.45	17.5	3.6	0.870	0.04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12.05	7.46	19.2	3.7	0.30	0.04
	12.06	7.47	19.3	3.9	0.641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	--	6-9	≤20	≤4.0	≤1.0	≤0.05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 2.3-1993)中的推荐公式计算。

(1)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式中：S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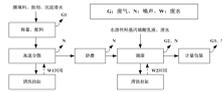
C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s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2) pH 的标准指数为：



pH≤7.0



pH > 7.0

式中：S_{pH}——pH 的标准指数；

pH——pH 的监测值；

pH_{sd}——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值；

pH_{su}——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表 3-2 各水质参数标准指数分析计算结果

监测点位	染物指数值	标准指数值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扬子河排污口上游 500m	0.180	0.815	0.775	0.17	0.6
	0.170	0.835	0.800	0.19	0.8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扬子河排污口下游 500m	0.200	0.870	0.875	0.18	1.0
	0.225	0.875	0.900	0.19	0.8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扬子河排污口下游 1500m	0.230	0.960	0.925	0.18	0.8
	0.235	0.965	0.975	0.17	1.0

从上面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结果表明，本次监测可以发现扬子河水质在监测时期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二、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引用临近本项目的绩溪县诚信机械有限公司（绩溪县诚信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北侧方向，距离本项目约 400m，监测点位灵川山庄在本项目东南方向 630m；洪川村在本项目东北方向 650m）《新建年产 5000 吨链条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5~11 日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监测），大气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u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日期时间	12.5	12.6	12.7	12.8	12.9	12.10	12.11
洪川村	SO ₂	02:00-03:00	16	19	18	19	20	17	16
		08:00-09:00	25	28	30	28	28	27	25
		14:00-15:00	30	32	33	33	34	30	31
		20:00-21:00	21	21	23	24	25	25	24
		日均值	23	25	26	26	27	25	24
	NO ₂	02: 00-03:00	19	21	20	22	23	19	18

		08:00-09:00	28	30	32	31	31	29	27
		1:00-15:00	33	34	35	36	37	32	33
		20:00-21:00	24	23	25	27	28	27	26
		日均值	26	27	28	29	30	27	6
	TSP	日均值	178	176	184	196	178	170	168
	PM ₁₀	日均值	78	86	94	86	88	75	68
绩溪县诚信机械有限公司拟建项目区	SO ₂	02:00-03:00	17	18	17	20	19	16	17
		08:00-09:00	26	27	29	29	27	26	26
		14:00-15:00	31	31	32	34	33	29	32
		20:00-21:00	22	20	22	25	24	24	25
		日均值	24	24	25	27	26	24	25
	NO ₂	02:00-03:00	20	22	21	21	22	18	19
		08:00-09:00	29	31	33	30	30	28	28
		14:00-15:00	34	35	36	35	36	31	34
		20:00-21:00	25	24	26	26	27	26	27
		日均值	27	28	29	28	29	26	27
	TSP	日均值	183	171	194	197	168	154	162
	PM ₁₀	日均值	75	88	96	88	86	78	72
灵川山庄	SO ₂	02:00-03:00	18	16	19	18	18	18	18
		08:00-09:00	27	25	31	27	26	28	27
		14:00-15:00	32	29	34	32	32	31	33
		20:00-21:00	23	18	24	23	23	26	26
		日均值	25	22	27	25	25	26	26
	NO ₂	02:00-03:00	21	20	22	23	22	20	20
		08:00-09:00	30	29	34	32	30	30	29
		14:00-15:00	35	33	37	37	36	33	35
		20:00-21:00	26	22	27	28	27	28	28
		日均值	28	26	30	30	29	28	28
	TSP	日均值	174	182	192	190	174	176	163
	PM ₁₀	日均值	76	89	88	90	91	77	70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 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I_i = C_i / C_{si}$$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单因子指数，无量纲；

C_i——第 i 种污染物监测值，mg/m³；

C_{si}——第 i 种污染物标准浓度值，mg/m³；

I_i>1 为超标，否则为未超标。

(3) 监测结果及其分析

表 3-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单因子指数计算结果表

监测布点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 (ug/m ³)	I _i 单项指数最大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洪川村	SO ₂	日均值	27	0.178	0
		小时值	34	0.068	0
	NO ₂	日均值	30	0.372	0
		小时值	37	0.185	0
	PM ₁₀ 日均值	94	0.627	0	
	TSP 日均值	196	0.653	0	
绩溪县诚信机械有限公司拟建项目区	SO ₂	日均值	27	0.180	0
		小时值	34	0.068	0
	NO ₂	日均值	29	0.363	0
		小时值	36	0.180	0
	PM ₁₀ 日均值	96	0.640	0	
	TSP 日均值	197	0.657	0	
灵川山庄	SO ₂	日均值	27	0.180	0
		小时均值	34	0.068	0
	NO ₂	日均值	30	0.375	0
		小时值	37	0.185	0
	PM ₁₀ 日均值	91	0.607	0	
	TSP 日均值	192	0.64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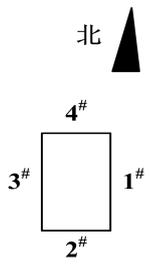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各监测点 SO₂、NO₂、TSP、PM₁₀ 的日均值和 SO₂、NO₂ 小时值标

准指数均小于 1，均未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尚好，SO₂、NO₂、TSP、PM₁₀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委托安徽科盛检测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监测时间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结果见表 3-6 所示。

表 3-6 拟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月1日		2月2日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界外 1m	52.5	42.9	52.7	41.8	 <p>北</p> <p>4#</p> <p>3# 1#</p> <p>2#</p> <p>1#-4#为噪声监测点</p>
2#南界外 1m	53.8	42.4	51.4	42.6	
3#西界外 1m	52.2	40.7	51.7	41.2	
4#北界外 1m	51.3	41.5	52.0	4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现状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良好。

图 3-1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祥云路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拟选厂址厂界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其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绩溪适之中学	N	900m	在校师生约 1600 人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立兴小区	N	1100m	120 户/400 人	
	灵川山庄	SE	630m	180 户/600 人	
	洪川村	NE	650m	200 户/650 人	
	绩溪县中医院	NE	1300m	职工约 200 人	
声环境	厂界	周边	厂界外 1m	--	(GB3096-2008)3 类标准
水环境	扬子河	E	1100m	小型河流	(GB3838-2002)III类标准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原有功能级别。

(2) 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影响声环境质量。

(3) 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扬子河评价河段水体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原有功能级别。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TSP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扬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Ⅲ类	6~9	≤20	≤4.0	≤1.0	--	≤0.05

(3) 环境噪声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中的规定。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办公及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扬子河，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本项目不另申报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祥云路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建设，目前厂区内厂房和配套设施完备。因此没有工程施工期的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建设工序，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基础建设、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该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分析从略。

二、营运期：

1、本项目营运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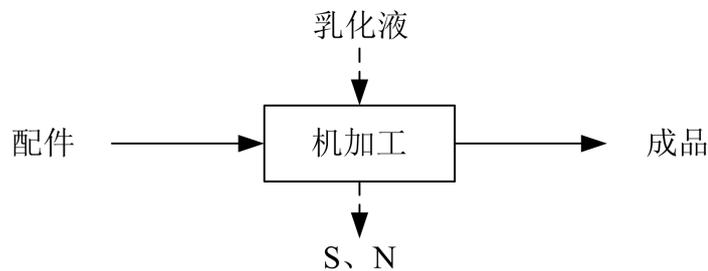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内毂连接板、空心轴、输入轴毛胚，通过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得到成品（本项目不涉及表面热处理工序）。乳化起润滑、冷却、防锈的作用，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屑、废乳化液。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租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祥云路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建设，目前厂区内厂房和配套设施完备，因此没有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等施工期建设工序，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基础建设、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该部分环境影响分析从略。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用水为乳化液调和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

(1) 乳化液调和用水

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乳化液兑水比例为 1:20，乳化液年用量为 1.7t,因此，本项目乳化液调和所需新鲜水量 34t/a (0.11m³/d)。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设食堂、住宿，年工作 300 天。人员采用 5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300t/a (1.0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0t/a。员工生活废水主要成分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生活污水水质污染因子指标取值：COD 浓度 400mg/L、BOD₅ 浓度 180mg/L、SS 浓度 220mg/L、NH₃-N 浓度 25mg/L，计算得 COD 产生量约为 0.096t/a、BOD₅ 产生量约为 0.043t/a、SS 产生量约为 0.053t/a、NH₃-N 产生量约为 0.006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厂，进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具体用水情况见表 5-1 所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所示。

表 5-1 项目用水情况估算一览表

名称	用水定额	人数	使用天数	用水量 (m ³ /d)	污水量 (m ³ /d)
乳化液调和用水	乳化液：水=1：20	-	300	0.11	--
员工生活及办公用水	50L/人·d	20 人	300	1	0.8
总用水量	1.11m ³ /d				
废水量	0.8m ³ /d (240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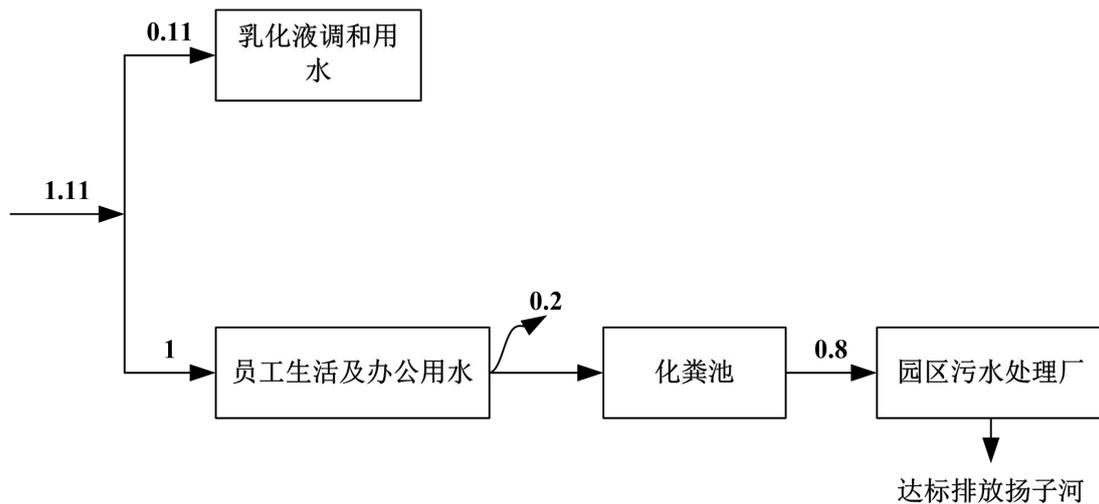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数控机床、空压机等设备生产的噪声。

该项目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废乳化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金属屑

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屑年产生量为 5t,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2) 废乳化液

本项目在机床加工过程中会有废乳化液产生，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900-007-09，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7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损耗率约为 35%，废乳化液年产生量为 0.595t/a。废乳化液存放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5-2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5t/a	定期清理，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0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0.59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
水污染 物	办公 生活	废水量	240t/a	240t/a
		COD _{cr}	400mg/L, 0.096t/a	50mg/L, 0.012t/a
		BOD ₅	180mg/L, 0.043t/a	10mg/L, 0.002t/a
		SS	220mg/L, 0.053t/a	10mg/L, 0.002t/a
		氨氮	25mg/L, 0.006t/a	5mg/L, 0.001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屑	5t/a	0
		废乳化液	0.595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噪 声	生产过程中的机 械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噪声	75~85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项目租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祥云路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建设，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项目租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祥云路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建设，因此没有工程施工期的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建设工序，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基础建设、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该部分环境影响分析从略。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为乳化液调和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1) 乳化液调和用水

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乳化液兑水比例为 1:20，乳化液年用量为 1.7t,因此，本项目乳化液调和所需新鲜水量 34t/a (0.11m³/d)。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1.0t/d)，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0t/a。

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 334m³/a，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 240m³/a。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7-1 所示，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7-1 所示。

表 7-1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表

生活、办公等	废水产生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混合浓度 (mg/L)	240m ³ /a	400	180	220	25
产生量(t/a)		0.096	0.043	0.053	0.006
预处理后浓度 (mg/L)		340	160	154	24.25
排放量(t/a)		0.082	0.038	0.037	0.006
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放量(t/a)		0.012	0.002	0.002	0.001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	50	10	1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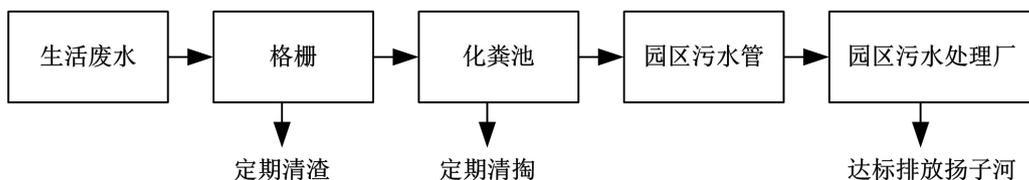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0m³/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扬子河。排入受纳水体的各项污染物贡献浓度不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现状噪声较低，厂界噪声昼间在 51.1~55.1dB；夜间在 40.4~42.4dB，均低于相应的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动力噪声。

表 7-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数控机床	30 台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车间厂房隔声	25~30
2	空压机	1 台	80~85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本次评价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为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1、预测模式选择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外点声源噪声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times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噪声源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 —额外衰减值，dB(A)（取 8dB(A)）。

根据上式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r)$ 。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计算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各测点的声压级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拟建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厂界噪声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6.5	60	达标
南厂界	38.4		达标
西厂界	50.9		达标
北厂界	31.9		达标

(5) 预测结果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投产后四面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因此,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防护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 把噪声指标作为一个考虑的量, 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建议建设单位将各高噪声设备特别置于厂房中部, 确保噪声传播至厂界能够达标, 降低对环境影响。

③采用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 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 应加装适宜的减震基础、减震阻尼垫等设施, 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 确保正常运行,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 种植常绿树种, 设立绿化降噪带。

综上所述, 企业厂界噪声能够确保达标,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废乳化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金属屑

本项目金属屑年产生量为 5t。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2) 废乳化液

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595t/a，废乳化液存放至危废仓库，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595	滚齿	固态	乳化液	废乳化液	半个月	T, I	暂存于厂区南侧的 30m ² 危废暂存车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7-5。

表 7-5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5t/a	定期清理，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0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0.59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五、清洁生产分析

(1) 生产工艺与装备：采用国内较成熟的工艺技术；该公司的关键设备采用国内较先进设备，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新鲜水、电的消耗指标都位于国内同行业比较先进的水平，且不使用化石燃料等；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

(3) 产品指标：通过严密的管理程序和严格的控制手段，追求产品的零缺陷。使得产品主要指标位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污染物产生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5)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废物可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废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率达到 100%。

(6) 环境管理要求：在环境管理方面，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和考核制度。

六、环保风险分析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规定，风险识别分为物质风险识别和工艺系统分析识别。根据以上内容，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中重大危险源判定标准，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运单元均为非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的原材料均为非易燃、易爆，无毒或低毒、无害化学品，因此，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环境风险定义可知，本项目无环境风险，只存在风险事故。本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及车间通风系统非正常工况运行带来的环境事故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1) 消防

本项目将“以防为主，防消结合”为方针，消防水源以园区网供水为基础，消防栓与消防水池并用，其中消防水池将蓄集足够灭火的用水量。

厂区内布设环状消火栓给水管网，并沿线厂区设置地上室外消火栓，同时在管路上间隔配设检修阀门，以便于整个管网的日常检修与维护。厂区内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单栓室内消火栓，并满足室内任一点有二股充实水柱同时到达的消防要求。

消火栓给水管网平时由消火栓系统稳压泵和屋顶水箱保持管网压力，一旦发生火情，通过室内消火栓箱内的破玻按钮报警，同时按下启泵按钮启动消火栓主泵供水灭火。

同时，厂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设置灭火砂池等消防器材。

(2) 利用 1t 不锈钢流动拉缸作为应急事故池。

(3) 建筑物和构筑物按不同的防火等级和生产特点进行设计，并局部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加强通风排毒，以防危险气体聚集。

(4) 厂房、建筑物及设备布置设计中充分考虑了事故发生时能顺利地安全疏散和撤离。

(5) 生产车间配备有防毒口罩、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护服、防护靴及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在有可能接触毒性物质的场所就近设置水龙头、安全淋浴和洗眼器，以便灼烧能及时自救。

(6) 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和校验，受压容器按有关规定进行测厚试压检查。

(7) 在设备管理上，重视对设备、管道的制造质量、材质和施工安装质量的检查验收，杜绝使用劣质材料，加强设备运行检查，最大限度地减少设备事故引起的停车和污染事故。

(8)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坚守岗位，密切注视设备及工艺参数变化，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

(9) 操作中巡回检查，对已出现的泄露，及时发现立即清除，暂时不能清除的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以免扩大或发生灾难性的事故。

4、风险事故应急对策

(1) 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①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事故应急救援抢救中心。公司总负责人任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事故应急救援抢救中心主任，有关领导均为成员、生产科是站区管理环保事宜的职能部门，配有专职管理干部，项目区也应有兼职环保员，基本形成“三级”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②成立技术支援中心。各科室的技术人员为成员，提供必要的事故应急技术保障，并且调动救援装置。

(2) 事故应急演练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后，应测试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了解各个应急组织机构的响应和协调能力，检测应急设备装置的应用效果，确保应急组织人员熟知他们的职责和任务。实施定期的应急救援模拟训练，提高各个应急组织机构的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不断改进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3) 事故应急程序

当发生事故时，首先以自救为主。根据对事故进行的应急分级，选择需要的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能，依据应急预案进行营救，在进行自救的同时，向上一级救援指

挥中心及政府报告。具体应急救援程序依据国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方案执行。

②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公司办公室报警，并采取一切妥当的办法果断切断事故源；

②公司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下达应急救援预案处置指令，同时发出警报；

③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及消防队和各专业救援队伍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④发生事故的所在场所，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火灾部位和原因，凡能阻止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指挥部报告；

⑤救援抢险队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查明现场有无人员受伤，以最快速度使伤者脱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⑥对于不同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应急预案，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向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联系社会救援；

⑦发生事故时，应及时疏散周边和厂内人员，项目区内应明确标示逃生路线及安全出口。

（4）事故应急救援保障

为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地、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具体措施为：

② 落实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每年初，进行一次组织调度与培训，确保救援组织落实；

②按照任务分工，作好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洗消，消防，防护用品，检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上述各种器材应指定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况；

③ 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每年演练两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④对本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救援常识教育；

⑤建立完善的各项制度。值班制度，建立昼夜值班制度；检查制度，每月定期检查应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及器具保管情况。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风险程度较低，项目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降至最低。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必须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应急措施，并报绩溪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六、环境管理

（1）在环境管理方面，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和考核制度。

(2)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3)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小废物的数量。

(4) 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对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项目进入营运期后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5)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把环境管理作为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办公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工作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七、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该项目环保投资 4.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1%，具体见表 7-6。

表 7-6 环保设施与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备注
废水处理	雨、污水管网	--	依托原有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减震基础、减震阻尼垫等设施	1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	设置固废暂存间（面积 40m ² ）、危废仓库	2	新建
	生活垃圾临时贮存、处置设施	0.1	新建
绿化	绿化等	1	部分新建
合计		4.1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 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准排放
固体 废物	生产 车间	金属屑	定期清理, 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满足环保要求, 对环 境的影响很小
		废乳化液	暂存于厂区南侧的 30m ² 危废暂存车 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 声	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 运行噪声		日常关闭门窗作业; 加装减震基础、 减震阻尼垫等设施; 加强设备维修与 保养与润滑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项目租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祥云路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建设, 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原有生态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建设地点：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祥云路标准化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工程概算：100 万元；

预计投产时间：2018 年 10 月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目录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及环境相容性

（1）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项目占用土地为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位于绩溪县城西区，属于工业集中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初步形成了服装加工、食品加工、机械电子加工、化工产品加工四大主导产业。本项目为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符合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是绩溪县新型工业发展的核心平台。园区位于绩溪县城西区，规划面积 20.4 平方公里。京福高铁、绩宁高速、扬绩高速、省道 215 线纵贯南北，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2005 年以来，建成区面积 5.5 平方公里，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厂区周边 8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以及待建的工业用地，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且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符合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用地规划。

（2）周边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扬子河水水质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容量较大，项目区域对本项目无制约因素。

4、运营期环境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用水为乳化液调和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总用水量 334m³/a，生活废水排放量 240m³/a。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子河。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运营期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环评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加装适宜的减震基础、减震阻尼垫等设施；②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废

①金属屑：本项目金属屑年产生量为 5t。

②废乳化液：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595t/a，废乳化液存放至危废仓库，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实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生产工艺与装备：采用国内较成熟的工艺技术；该公司的关键设备采用国内较先进设备，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新鲜水、电的消耗指标都位于国内同

行业比较先进的水平，且不使用化石燃料等；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产品指标：通过严密的管理程序和严格的控制手段，追求产品的零缺陷。使得产品主要指标位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污染物产生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废物可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废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率达到100%；环境管理要求：在环境管理方面，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和考核制度。

6、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 0.012t/a、0.001t/a。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扬子河，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本项目不另设申报控制总量。

7、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属工业用地。符合《安徽省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项目生产运营会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 3、做好整个厂区的节水措施，以减少水资源浪费。
-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满足环保要求。
- 5、加强厂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

“三同时”验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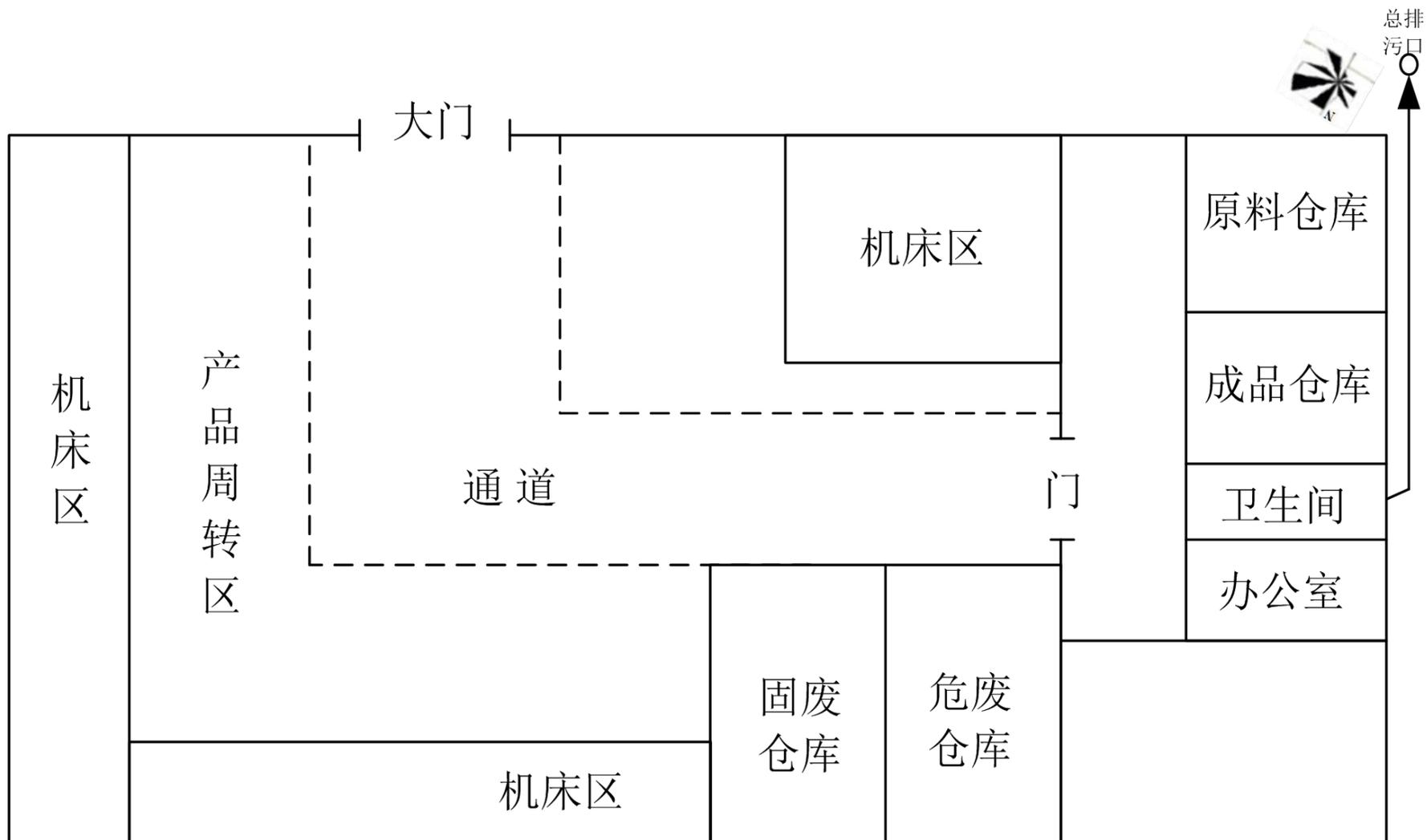
项目建成时应完成本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内容	治理效果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屑	定期清理，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乳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加装减震基础、减震阻尼垫等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与润滑



附图一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建设 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
报环境影响报告 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
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签发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7】71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1824-36-03-014413	
项目法人	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址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祥云路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祥云路标准化厂房650平方米，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进新技术，建成年产100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项目。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值200万元，上缴税收约30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申请文号	绩洪(2017)1号		申请时间	2017年6月20日	
项目单位提供材料如下：申请项目备案的报告、项目备案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函、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园区证明。			备案部门意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据此到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21日 </div>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已经备案的项目，如需对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

标准化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

承租方（乙方）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祥云路标准化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用于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及办公用房坐落在生态工业园区祥云路标准化厂房六号楼一层西向 650 平方米。

二、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做到环保、安全三同时。

三、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租赁期 叁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税收贡献率来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按绩政[2014]105 号文件执行。

2、租金壹年支付一次，租金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始计算。

3、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押金，预收取押金 叁 万元。租期满一年以年度税收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差额押金。如乙方未如期支付厂房租赁差额押金，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乙方自行向水厂申请开户）、电（乙方自行向供电公司申请开户）、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另定）。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押金抵付。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以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5、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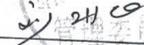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工作。企业生产期间因安全、环保、消防、卫生问题被相关执法部门处罚，责任由企业承担。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协议。
-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出租方：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

承租方：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SJC20180009

委托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绩溪洪川机械配件厂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生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 2018 年 02 月 03 日



安徽科盛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计量授权证书号：171212050762；
- 二、本报告未加盖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六、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西北侧办公综合楼

邮政编码：242000

电 话：0563-3020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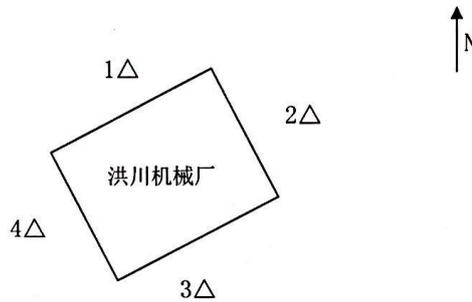
邮 箱：ahksjc@163.com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02月01日		02月0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界外1米	51.3	41.5	52.0	42.2
2△ 项目东界外1米	52.5	42.9	52.7	41.8
3△ 项目南界外1米	53.8	42.4	51.4	42.6
4△ 项目西界外1米	52.2	40.7	51.7	41.2

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仪器、标准(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依据
环境噪声	HS6288E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GB 3096-2008

以下空白

填报: 李益宜

审核: 任超

签发: 任超

日期: 2018.2.3

2018.2.3

2018.2.3



